

項，知悉其事實之謂，其目的在於知悉已經過之事實如何，而主管機關不必另有其他作為。

一三一、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宗教寺廟變更財產登記須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請問

貴府同意宗教寺廟變更財產備查案，「同意前」之審酌作業及「同意後」之備查作業程序為何？請以行天宮七十四年購屋案為例加以說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按宗教寺廟之財產於變更後始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並無所謂「同意前」或「同意後」。

一三二、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貴府數度答覆本席現行有關宗教業務方面之法令陳舊過時，曾數次建請內政部儘早修改過時法令，請貴府將歷年來建請內政部修改法令之公文影本提交本席參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府民政局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北市民三字第一四八〇九號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卷 第七期

及七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北市民三字第一八一四三號函建請內政部從速制訂「宗教團體法」以解決整個宗教問題。

一三三、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請問貴府民國八十二年行天宮出售吉林路房屋之售屋

款收入，到底入到何處？該宮如何答覆？貴局就其所答覆查證是否屬實？有何證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案行天宮出售吉林路之售屋價款據該宮表示係捐予恩主醫院，至其答覆是否屬實或有虛偽之陳述？應由司法機關查認定。

一三四、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民國七十四年行天宮購入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六層樓全棟房屋，當時房屋之前一任所有權人與當時之所有權人間有何關係？兩者與行天宮之間又有何關係？該宮如何答覆？該宮由誰答覆？貴府查證是否屬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一〇四九